绍市监管食生〔2019〕13号

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19年

第四季度市级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、市局滨海分局：

根据国家总局、省局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总体部署以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2019年第四季度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19年11月20日前完成。

二、抽查对象

已获证的食品生产企业，数量为5家/地区（滨海新城按实际抽取）。具体企业名单由市局在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（“互联网+监管”）平台中统一随机抽取。

三、检查依据和内容

（一）检查依据：《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）等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文件规定。其中，现场检查纸质表格使用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附件1、2），并参照相应条款内容录入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。登记事项检查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、商标代理行为检查、公示信息检查（不定向）四项检查内容，作为随机抽查的通用检查事项，录入掌上执法系统。

（二）检查内容：企业是否依法持续保持生产条件、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。检查表格使用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中的“SJCC1001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表”。

四、检查组成员组成

检查组每组原则上不超过4人，由各县级局从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中随机抽取具有食品生产监管工作经验的监管人员，并可根据产品特点，视情邀请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员参加检查。

五、检查结果后处理

按照《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）以及《浙江省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自查报告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浙食药监规〔2014〕9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检查完成后，检查组根据检查结果从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中选取相应的处理方式完成对发现问题的后处理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密切配合，紧扣时间节点，严格按照《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实施飞行检查，确保检查任务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各检查组在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汇总相关检查资料，将检查工作总结、飞行检查情况汇总表（电子版，见附件）和现场检查表（纸质）上报市局。被检查地区于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上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（电子照片发检查组完成系统录入，纸质资料寄送市局归档）。

（三）注册审查员现场核查劳务费由市局统一拨付，检查人员在检查期间的差旅费用按规定向所在单位报销。各地在检查期间，要严格执行有关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范要求，自觉遵守工作纪律，维护部门良好形象。

附件：飞行检查情况汇总表

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11月7日

（联系人：姚蕾；电话：88627530。）

附件

飞行检查情况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产品名称 | 检查时间 | 检查人员 | 检查结果 | 问题条款 | 问题条款内容 |
| 符合 | 基本符合 | 不符合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抄送：省市场监管局。

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7日印发